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6-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分时段提取贷款，并可在 50 亿元额度内与银行、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会议同意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交易涉及公司一年内需要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对于上述委托贷款额度，会议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贷款额度。

董事局会议在对《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陈跃华先生、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4 名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40 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